

B

#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文件

州卫健提复字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梁龙甫

##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州政协八届五次 会议 C8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温玉波委员您好！

您的《关于在黔西南州各市县成立中转血站的建议》提案，已转至我局。我局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十分重视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答复。在此，首先感谢您对血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同时，我们认为您的建议甚好，现作如下答复：

### 1. 由黔西南州中心血站在兴仁市建立分站：

输血是临床医疗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将血液输送给患者，用于抢救失血性休克患者的必备物品，是挽救患者生命的有效途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八条规定：血站是采集、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。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，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。按照《血站管理办

法》第九条规定：中心血站应当设置在设区的市。第十条规定：中心血库应当设置在中心血站服务覆盖不到的县级综合医院内。借鉴贵州省其他地州（市）建设的中心血库，均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州（市）卫生健康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建设中心血库，州中心血站负责业务指导。

2. 统一调配全州各医院的有效期内的库存用血，避免损失和浪费。

从兴仁市到黔西南州中心血站将近一小时的运输，给患者失去宝贵的抢救时间，导致患者失去生命，各县市医院临时备血有时又用不上，效期又短，造成很大程度的浪费和损失。根据《贵州省献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各医疗机构必须使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提供的血液，结合临床用血需要自行储存适量血液，做好科学、合理、计划用血。根据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血液发出后不得退回。

再次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！



（附注：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曾健康；联系电话：13984668499）

---

抄送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

---

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3份